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2010〕9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0**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0年度责任目标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目标监控分析，每季度末对所承担的责任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县政府督查室。年终，县政府将对目标完成较好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未达标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将目标考评结果通报全县。

各单位要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力度，既要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还要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县

政府将对争取上级资金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资金奖励（以上所述争取的上级资金是指上级下达的所有资金）。同时，按照《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金融机构增加企业贷款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和《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招商引资引荐者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县政府对支持全县工业经济发展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招商引资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资金奖励。

二〇一〇年四月五日

侯庙镇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7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3.2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5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80 座；
-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

灌溉面积 0.25 万亩。保证辖段金堤河安全度汛；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3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1500 亩，工业原料林 700 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新发展林下经济 0.1 万亩，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12000 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同时，完成 1 个控制性详规的编制和审批，控规覆盖率达到 35%以上；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解决 600 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8%以上，

年底结案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年内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清水河乡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6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1.2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2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座；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1 万亩。保证辖段黄河安全度汛；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1.5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800 亩，工业原料林 750 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发展林下经济 0.2 万亩，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12000 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解决 2680 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年

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马楼乡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7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3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5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80 座；
-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1 万亩。保证辖段黄河安全度汛；
-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

(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0.5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1500 亩, 工业原料林 700 亩, 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 发展林下经济 0.2 万亩, 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 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10000 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 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供养工作, 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 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 管好用好救灾款物, 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 解决 1324 人贫困问题, 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年底结案率达到 100%, 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积极配

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后方乡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

实现利润增长 13%;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7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2.3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3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座;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1 万亩。保证辖段金堤河安全度汛;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3.1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800 亩，工业原料林

750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2个，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1%；

18、完成劳务输出10000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解决850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95%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年内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城关镇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

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8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 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 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 以上；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1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2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座；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05 万亩。保证辖段金堤河安全度汛；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 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 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1.5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440 亩，工业原料林 810 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确保成功创建省林业生态县；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9500 人次；

19、认真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解决 565 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孙口乡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

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8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1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1.3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座；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2 万亩。保证辖段黄河安全度汛；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0.5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800 亩，工业原料林 750 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新发展林下经济 0.02 万亩，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9500 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解决 1100 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打渔陈乡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8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3.2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5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80 座；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3 万亩；保证辖段黄河、金堤河安全度汛；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1.8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1500 亩，工业原料林 700 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新发展的林下经济 0.03 万亩，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12000 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解决 1200 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年内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夹河乡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6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2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2.4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 个；
-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座；
-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

灌溉面积 0.1 万亩。保证辖段黄河、金堤河安全度汛；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0.5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950 亩，工业原料林 750 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发展林下经济 0.05 万亩，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10000 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抓好扶贫开发，解决 2760 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

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年内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吴坝乡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
-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一般预算收入）；
- 4、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3%；
- 5、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出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合同利用境外资金 100 万美元，利用境外资金实际到位 65 万美元，合同引进县外境内资金额 8000 万元，利用县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 6000 万元；
- 6、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6 个。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7、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58%以下，政策出生率达到 9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 8、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以上；
-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
- 1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1.2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 1 万亩；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 个；
- 12、新增农村户用沼气池 60 座；
- 13、彻底清挖干支斗农渠，完成水利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1 万亩；保证辖段黄河、金堤河安全度汛；
- 14、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保持

98%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

15、加快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新建 2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培养 1 个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1 个生态环保养猪场（区）。完成玉米秸秆青贮 1.5 万吨；

16、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造林任务 950 亩，工业原料林 750 亩，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2 个，进一步巩固省林业生态县创建成果；

17、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做到有虫不成灾。不发生百亩以上的林木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8、完成劳务输出 10000 人次；

1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0、完成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所辖中心村村庄规划工作；

21、完成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二、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目标

22、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和五保户供养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 40%以上；

23、认真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确保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

24、搞好扶贫开发，解决 3000 人贫困问题，完成重点村的整体推进任务；

25、确保上级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县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26、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7、完成与县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积极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彻底清理“十五小土”企业，年内无新上“十五小土”企业；

28、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9、搞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扩大,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

30、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3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其它目标

32、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3、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3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3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36、完成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任务。

县人事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

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3、按照上级部署，完成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

4、加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人才资源开发培训中心投入使用，完成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青年等县外就业 3600 人，免费培训农民工 650 人。

5、提高人事工作服务水平，完善人事网站，充分发挥标准化政务服务室作用。积极做好“引才引智”工作，为县重点企业引进技术人才 60 名。

6、强化公务员队伍管理，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认真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7、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和收入分配机制。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1、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2、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工商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搞好注册登记服务，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500 户。积极帮助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和冠省、市名。
- 5、开展就业再就业帮扶工程，帮助下岗职工、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实现就业再就业。
- 6、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组织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治理、商标保护、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商业贿赂等专项行动。开展农资打假，“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覆盖农资经营户达到 95%以上。
- 7、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每月开展一次市场大检查，监测食品不少于 20 批次。
- 8、根据本部门职责，集中彻底整治“十五小土”企业。
- 9、扎实推进 12315 执法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消费者维权联络站作用，乡镇政府所在地食品经营户电子备案户达到 80%以上。
-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

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发放率达到 100%。

3、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4、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实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7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720 人。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 800 万元。

6、争取建设县劳动力和人才培训中心，培训劳动力 3000

人次，新增零转移就业 1500 人。

7、征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12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6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0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 82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8 万元。

8、争取再就业资金 150 万元、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120 万元、失业保险上级调剂金 50 万元。

9、搞好劳务输出工作，完成劳务输出 9.5 万人次。

10、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城镇居民覆盖率达到 65%以上。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积极主动服务企业，积极争取优惠政策，为企业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提供优质服务，并帮助企业培训特需人才。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审计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其中署定项目 1 个，省定项目 8 个，市定项目 11 个，县定项目 15 个。

5、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重点工程建设和专项资金审计力度，重点审计上级拨款、本级预算安排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监督，全面开展民生资金审计，促进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

6、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7、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8、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9、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加大财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为企业及时提供财经信息。为企业协调资金，促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帮助企业疏通产供销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内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4 人以内，有效控制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5、组织开展 4 次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开展好第九个“安全生产月”活动，适时开展专业性安全检查，认真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95%以上。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和非法经营活动。
- 6、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等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许可证发放率达 80%以上。严格审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全县危化品经营企业合法安全经营。
- 7、建立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报告和监控制度，登记报告率 100%。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场所，及时进行关停整顿。
- 8、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率达95%以上，一般职工培训率达90%以上。

9、进一步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杜绝事故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现象。事故如期结案率为100%，事故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率为100%。

10、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摸底，建立和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档案，防范和减少职业危害事故。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继续为企业搞好服务，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原则，推行“首查不罚”制度，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服务，着力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环境保护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金堤河台前贾核桥断面水质COD、氨氮浓度控制在市

定目标值以内。

3、完成与市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

4、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6、完成2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和6个市级生态文明村的创建工作。

7、金堤河县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并投入运行；完成环境监测站及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建设环境监测及监察执法等业务用房；完成县大气监测平台建设。

8、严格“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的新上、改扩建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9、对已关闭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违法排污、未批先建等企业进行排查暗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其死灰复燃，年内无新上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染企业。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2、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3、继续为企业搞好服务，积极帮助企业申报项目，为重点项目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项目，坚决予以否决，控制新的污染源产生。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监察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5、从严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大减轻农民负担和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力度，严肃查纠行业不正之风。

6、加强对争取的项目和资金开展执法监察，保证管好项目用好资金。

7、完善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完成县行政服务大厅硬件建设，推行电子审批和电子监察，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运作，乡村便民服务全面开展。扎实推进机关效能建设，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案件。严格执行企业检查许可证制度，

有效遏制涉企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行为。

8、查处纠正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2、继续为企业搞好服务，严格执行到企业检查许可制度，每月初到企业进行走访，为企业送法律、送服务。畅通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热线（2212243），严查企业“四乱”和效能案件。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发改委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
- 3、非公有制企业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71%。
- 4、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8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 5、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8%。
- 6、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4%。
- 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其中，城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
-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 9、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
- 10、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7%。
- 11、全县新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60 个。督导每个乡镇争取新上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 个。
- 12、对列入市定 10 个和县定 50 个重点工业项目实行重点监控，加大推进力度，力争尽早完成；着力抓好 60 家重点企业并实行动态管理。
- 13、制作宣传光盘、推介资料（县情介绍、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园区规划等）等招商资料，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推介。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积极引进 1 个以上重点项目落户我县。完成招商引资金额 5000 万元，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4、积极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谋划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特点的优势项目，论证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建立我县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库内至少要有 50 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16、完成林楼至鑫通浮桥等 14 条以工代赈道路建设任务。完成市级以上确定的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1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9、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20、积极谋划好县域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思路，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21、深入搞好组织、协调、督导、帮扶、服务等工作，促使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2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2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价格办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做好城乡市场明码标价工作，明码标价率城区达到 90%，乡镇达到 80%。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行为。
- 5、畅通 12358 消费者维权举报电话，严肃查处群众反映的价格问题，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 6、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物价调节基金的征缴工作。
- 7、做好价格信息收集、检测、分析和上报工作。
-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 11、规范向企业收费单位的收费行为，深入企业调查，杜绝向企业乱收费行为。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统计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认真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5、搞好能源统计工作。

6、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行重点调查，搞好重点经济目标监测工作，加强与省、市和各县（区）统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经济发展动态，做出科学分析，及时准确的提供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9、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

责任目标。

10、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利用统计数字优势，向企业及时提供信息。

11、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2、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国土资源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加强土地执法，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切实履行土地管理职责，清理各种违法占地行为，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得超过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无重大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案件。

3、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4、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6、筹资 1400 万元，完成 6000 亩土地整理和 3000 亩滩涂地综合治理任务。

7、做好侯庙镇、后方乡土地整理项目的验收工作和 2009 年新增费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工作。

8、完成第二次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库启用工作，完成城镇部分的验收工作，并将成果进行应用。

9、加大供地力度，盘活存量土地，保证产业集聚区和城市建设需求，积极为县财政创取最大利益。

10、做好乡级规划的上报审批及 2010 年底的耕地储备工作，确保建设用地的占补平衡。

11、完成国土业务用房建设任务。

12、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3、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5、继续为企业搞好服务，在执法有关政策范围内，协调企业用地，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16、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7、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城建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切实履行县城管理职能，搞好县城环境卫生整治，集中治理“脏、乱、差”，保障城区干净整洁。集中整治台孙路、台吴城区段路乱占人行道行为，保证畅通，防止反弹。

3、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4、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5、老城区打通槐荫路北段，完成老城自来水工程改造，改造建新街西段，完成污水提排站改造工作。新城区开工建设供水工程，经五路南伸北延，完成火车站广场改建和站前路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6、积极推进供暖供气建设步伐。

7、搞好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运营，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体系。

8、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9、对县城、乡镇和中心村进行规划，4 月底之前完成县城总体规划修编，10 月底之前完成村镇体系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和中心村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城乡规划全覆盖，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现代城镇体系，形成老城区、新城区、产业集聚区三位一体的县城建设新格局。

10、投资 2.3 亿元，建设 2 处标准化住宅小区和 1 处高标准商住用房，新增居民住房 16 万平方米、商业设施 3000 平方

米。

11、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对符合国家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县城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完成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建设任务。其中，投资640万元，建设经济适用房8000平方米；投资719万元，建设廉租住房125套。

12、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3、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建筑安装总公司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做好建筑劳务输出工作，年输出建筑劳务人员 4 万人，实现收入 2.5 亿元。
- 5、培训建造师 19 人、三类人员 26 人、五大员 101 人、四个工种 200 人特殊岗位持证率 100%。
- 6、新组建扶持专业建筑队伍 2 个扶持劳务输出带头人 2 人。
- 7、加强与我县在外建筑企业的沟通和联系，深入调研，开拓市场，增加就业，及时帮助解决在外建筑企业和人员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8、抢抓机遇，不断壮大我县建筑劳务企业，确保省对我县“建筑之乡”品牌年内考核验收成功。
-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1、深入基层调研，及时帮助解决在外企业和人员的困难和问题，为外出队伍和务工人员办实事，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12、做好各种相关证件的申报年检工作。
-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交通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农村公路项目 10 个，长 25 公里。
投资 108 万元，完成桥梁改造项目 3 个，长 70 延米。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以上，公示率 100%。
- 3、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 4、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5、争取完成社会车站、国营车站的改造项目。
- 6、完成公路客运量 118 万人次、货运量 141 万吨。
- 7、组织交通专项安全检查和客货运输经营场所不安全因素的排查、整治，严禁超期破旧车辆上路营运，从严查处客车超员，不发生重特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1、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倡文明服务、文明执法，加大公路“三乱”治理工作。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公路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养护路段干线公路平均好路率达到 90%以上，道工出勤率达到 93%。

5、路政案件查处率达到 86%，索赔率达到 90%。

6、完成 S101 郑吴线打渔陈两侧的排水沟工程和 S205 台孙线孙口乡政府至羽绒厂门口排水沟工程项目。对 S101 郑吴线超限检查站至城关工区段和黄河大堤堤口至银河浮桥段进行大修。争取完成县城西环路建设项目，完成侯庙镇大街全长 1 公里的大修项目。

7、搞好 S101 郑吴线台前段部分路段的路面泄水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争取市公路局早日立项下达建设计划。积极争取

S205 台孙线改建工程项目。

8、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分管路段的清障工作，保证道路畅通。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2、加大公路交通环境治理力度，为全县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环境。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轻工业总公司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所属企业完成产值 2000 万元。

- 5、完成税收 40 万元。
- 6、实现利润 40 万元。
- 7、帮助台前县银河纺织有限公司搞好生产经营。
- 8、做好倒闭企业的清理工作，保护国有和集体资产完整，妥善处理离退休人员、未参保人员、下岗职工问题。
-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1、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巩固企业经营实力。
-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商务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统筹协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拟定全县招商引资行动计划及有关招商政策、机制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有关大招商活动的决策建议。组织好县委县政府有关大招商的会议和活动，负责县委、县政府大招商有关政策和制度的督促和落实。
- 3、搭建招商引资平台，积极组织参加省、市重要招商活

动，自主举办全县招商引资活动 3 次以上。及时掌握全县招商引资动态，统计数字及时准确；加强信息搜集，上报信息全面及时；开展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项目进展，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积极开展请进来活动，分批次组织邀请客商来台考察对接。

4、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实行重大项目总协调人和责任人制度，全县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10 亿元，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5.2 亿元，外商实际投资完成 550 万美元。完成本单位招商引资金额 5000 万元，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对外贸易出口额 194 万美元。

7、切实抓好“万村千乡”市场体系建设，扩大农村消费市场。新建县级商品配送中心 1 个、村级农家店 30 个，力争乡、村农家店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和 85%。扎实做好“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8、搞好《台前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争取京九粮油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铁路物资转运站转运能力。

9、切实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确保全县成品油市场健康发

展。强化煤炭市场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无煤炭经营户投诉现象。进一步加强酒类商品流通监管，维护酒类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索要酒类随附单制度，扎实开展酒类商品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饮酒安全。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2、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3、扎实做好联系帮扶企业的帮扶工作，切实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流通中的问题和困难。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

3、城市和农村食品抽样合格率分别比上年增长 2%和 3%，药品抽样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4、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确定为警示等级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每季度现场

检查 1 次，失信、严重失信等级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每两月现场检查 1 次。

5、对辖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监督检查 1 次。

6、药品稽查覆盖率达到 100%，协查、核查按时回复率达到 100%，立案群众举报、投诉查处率达到 100%，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抽验不合格药品查处率达到 100%。

7、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8、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9、组织开展打击制售风湿哮喘类假药专项行动。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2、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3、聘请市局以上专家对濮阳市第三制药厂搞好人员培训，并现场指导，协助企业做好生产设备的改造。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医药总公司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完成销售额 1800 万元。

3、打造诚信药店 2 个。

4、发展乡村医院、卫生所药品配送网络，配送率达到 80% 以上。

5、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6、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7、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及时发放本单位职工工资，做好本单位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9、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积极争取第三制药有限公司引进的兰州金丹利药业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剂项目的生产批号。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确保药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10、加强员工的素质培训，提高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培

训率达到 100%。

11、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2、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盐业管理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完成食盐购进与销售 1890 吨。

5、完成国税 4.5 万元，地税 1.5 万元。

6、保证市场食盐合格率在 98%以上。

7、每两月对全县食盐销售网点进行 1 次拉网式检查。

8、依法规范全县盐业经营行为，盐政案件结案率在 98%以上。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

法责任目标。

12、对用盐企业每年至少 6 次走访，及时提供盐业信息，协助用盐企业引进技术、争取资金等。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粮食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完成粮食经营量 1000 万公斤、销售额 1800 万元。

3、实现多种经营利润 50 万元。

4、按照上级要求，圆满完成清仓查库任务。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确保粮食安全，“四无”粮油率达 95%以上。

5、发挥金粮物流园作用，做好全县农副产品的转运、储备、交易等工作，年转运量 6 万吨，收入 30 万元。

6、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敞开收购农民余粮。

7、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8、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

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积极为县内粮食加工企业提供粮源，帮助粮食加工企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和申办全国“放心面粉”、省部级“放心面粉”称号工作。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烟草专卖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销售卷烟 9200 箱以上，完成销售收入 7500 万元。
- 3、实现利税 1700 万元。其中，利润 1300 万元，税收 400 万元。
- 4、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净化卷烟市场，市场净化率达到 97%。
- 5、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6、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7、落实完善“村村通网络”工程，对符合办证条件的村庄，建设零售网点，扩大网络覆盖面，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 11、继续搞好服务企业活动，实行电话访销、电子结算、

网上配货，提升网建水平。坚持诚信服务、送货到户，提升服务质量，并做好零售许可换证工作。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供电局责任目标

1、实行企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完成购电量 1.89 亿千瓦时，综合线损率控制在 7.29%以内。

3、完成税收 800 万元。

4、全员劳动生产率 5.1 万元/人/年。不发生供电伤亡事故。

5、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6、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7、投资 3100 万元，实施 110KV 变电站工程，完成县城区电网改造。

8、完成 1 个电气化乡、40 个电气化村建设任务。

9、对全县“十五小土”企业全部彻底断电，使其失去最基本的生产条件。

10、农村电工统管率、农村电价合格率保持在 100%。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进一步加强优质服务工作，完善企业客户业扩报装绿色通道，设置客户服务专责，实行定向、定人服务，开展企业定期联系走访活动，帮助企业客户整改设备隐患、解决用电难题，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移动公司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加快 3G 网络建设，提供优质 3G 通讯服务。

5、建设 7 座移动基站，其中 2 座 TD 基站，优化移动通信网络。

- 6、提升服务水平，客户满意度达 96%以上。
- 7、继续开展“送家电下乡”活动，销售手机 3300 部。
- 8、加快县公司附属楼建设，争取年内投入使用。
- 9、做好集团、大型住宅小区光纤及宽带引入工程，加快最后 1 公里光缆资源预覆盖。
-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2、进一步加大垃圾短信的治理力度，构建阳光绿色网络。开展“便捷服务满意 100”主体服务活动，全面落实 6 项便捷服务举措。
-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联通公司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完成地税 65 万元。
- 3、发展固定电话 3000 部、手机用户 20000 户、宽带 1000 户。
- 4、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

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6、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客户满意率达到96%以上。

7、加快3G网络建设，提供优质3G通讯服务。

8、严格落实窗口服务准则和首问负责制。严格落实《入户服务规范》和装移修时限，同时严格监督考核，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严格按照省、市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考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1、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2、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邮政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完成地税15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00万元。

4、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6、完成新区、侯庙等邮政支局项目建设和县城邮政旗舰店建设。完善“三农”服务网点建设，建设“村邮站”113个。

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9、积极发挥品牌和行业优势，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连锁配送业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快信报箱建设步伐，新建信报箱2000个。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

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实施质量兴县战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

5、大力培育和创建名牌产品，完成 1 个河南省名牌产品，2 个河南省优质产品。

6、加大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力度，在用特种设备登记率、定期检验率达到 100%。

7、以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农资、食品等 9 大类 69 种为重点，加快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完成相关企业的入网登记申请工作。

8、围绕县产业集聚区建设，为企业发展搞好服务。

9、狠抓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带动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2、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3、实行服务企业“五必须”、支持企业发展“六免费”等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商业总公司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实现商品销售总额完成 260 万元。
- 3、完成地税 25 万元。
- 4、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6、强化生猪市场监管，坚持生猪市场日排查制度，严厉打击非定点屠宰生猪肉经营行为。重点搞好重大节日期间生猪市场监控工作，保证不发生因食用非法屠宰生猪肉中毒等恶性事故。
- 7、监督定点屠宰企业对不合格肉品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合格肉品上市率县城 100%、乡镇 95%。
- 8、帮助家和量贩、康乐超市规范经营行为，扩大经营范围。
- 9、认真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 11、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为辖管企业搞好协助服务，帮助企业搞好经营与管理的策划。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供销社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商品购销实现 1.54 亿元。

3、完成税收 20 万元。

4、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6、培育示范专业社 2 个,示范乡村级超市达到 35 个,创建农资连锁店 30 个。

7、投资 60 万元，对风台农资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进行升级改造。

8、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9、认真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供应和管理工作，确保无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发生。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2、协调好企业和职能部门的关系，为农资批发市场争取省、市财政扶持资金。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财政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9%以上（一般预算收入）。

3、组织地方税收 33 万元。

4、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服务措施，各项优惠政策及时兑现，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完成招商引资金额 5000 万元，向县产业集聚区至少输送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6、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农村独生之女家庭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实行财政统一发放。

7、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众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8、建立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好村级经费和村干部报酬。

9、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继续规范落实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

10、继续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及时足额拨付参合农民医疗补偿金，确保参合农民受益。

11、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积极化解农村“普九”债务。

12、积极争取企业改革与发展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资金，支持企业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

13、规范重点企业建账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认真落实各项涉企税费优惠政策，限时办结各项政策的减、免、退税，确保取消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落到实处。

14、推动河南省雪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台前县易源投融资有限公司 2 个投融资平台高效优质运作，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问题。

15、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规范财政收支拨付程序，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管。

16、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扩大投资评审范围和规模，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9、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2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2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国税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加强税收征管，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国税组织地方税收目标。
- 5、认真落实和制定对招商引资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6、完善增收激励机制，严格实行综合治税。
- 7、加强重点税源、税种和行业管理，加大税收稽查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偷、逃、漏税行为，杜绝“关系税、人情税”。
-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 11、积极主动服务企业，认真开展纳税服务活动，加大税收宣传力度，定期召开税收政策发布会。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地税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加强税收征管，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地税组织地方税收目标。

3、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4、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5、在 2009 年侯庙、后方两个中心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开工建设的基础上，完成两个新中心所办税服务厅建设任务。

6、在去年开展“纳税服务年”活动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纳税服务措施，创优税收执法环境，强化税法宣传，努力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7、落实企业改革、下岗职工再就业和涉农税收等优惠政策。

8、加强重点税源、税种和行业管理，加大税收稽查工作力度，加强发票管理，严厉打击偷、逃、漏税行为，杜绝“关系税、人情税”。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2、积极开展重点联系企业大走访活动，从经营管理、市场信息、税收政策、纳税服务等方面进行重点帮扶，为企业提供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及时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加强政务信息工作。

县人行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协助其增资扩股，清收不良贷款，推进改革平稳顺利进行。

5、用足用活上级信贷政策，加大对县内的贷款规模，组织各金融机构扩大对工业企业、县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民生工程和“三农”的信贷，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其中对工业企业的贷款达到 9 亿以上。

6、建立健全行业贷款担保协会，缓解农商户贷款难问题。

7、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8、做好资金信贷工作，研究制定符合台前实际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加大对促进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1、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加强全县金融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管。全面深化银企 1+1 帮扶工作，为企业获得信贷支持奠定基础。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进一步改善银企关系。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农行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各项存款净增 5000 万元。

5、各项贷款净增 4000 万元以上。

6、完成税收 10 万元。

7、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70 万元。

8、实现拨备前利润 1439 万元。

9、惠农卡增加 5000 张。

10、做好资金调度工作，对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的企业给予优先保障、重点扶持。

11、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12、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3、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4、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用足用活上级信贷政策，加大对县内企业的贷款规模，研究制定符合台前实际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加大对促进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工行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各项存款净增 1000 万元。
- 5、各项贷款净增 1500 万元以上。
- 6、完成地税 15 万元。
- 7、中间业务收入达到 30 万元。
- 8、营销理财产品 35 万元。
- 9、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 10、用足用活上级信贷政策，加大对县内的贷款规模，研究制定符合台前实际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加大对促进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
-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3、继续深化银企 1+1 帮扶工作，为企业获得信贷支持奠定基础。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进一步改善银企关系。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农发行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各项贷款净增 6000 万元以上。

5、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9000 万元。

6、按照国家托市粮收购政策，为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做好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确保收购任务圆满完成。

7、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8、用足用活上级信贷政策，加大对县内的贷款规模，制定完善符合台前实际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加大对促进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

象发生。

11、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全年召开两次银企座谈会议，并聘请社会监督员，不断改进提高本单位服务质量。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建行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各项存款净增 1800 万元。
- 5、各项贷款净增 1000 万元以上。
- 6、完成地税 3 万元。
- 7、争取濮阳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台前县华瑞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完成评级授信。
- 8、加强与台前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合作，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新增 1500 万元。
- 9、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2、围绕企业服务年活动，用足用活上级信贷政策，加大

对县内企业的贷款规模；开展中小企业速贷通工作，争取操作成功 1—2 户；研究制定符合台前实际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加大对促进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农村信用联社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各项存款净增 8000 万元。

5、各项贷款净增 1.25 亿元以上。

6、完成税收 200 万元。

7、完成小额贷款 1000 万元。

8、增建 1—2 个信用村，全县信用户达到 16369 户。

9、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10、完成农村商业银行的改制工作。围绕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目标，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强化支农服务，在支农服务

中不断加快业务发展，实现改革、支农、发展三不误、三促进。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围绕基础管理年活动，努力做好各项内控制度的加强工作。按照开展基础管理年活动要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全力支持三农和助推小企业发展。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台前支公司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完成保费 6000 万元。

5、积极扩展业务范围，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6、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

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7、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8、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着重对全县工矿企业、学校团体等企事业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农村区域拓展工作，加大保险先进村、保险先进乡建设力度，使广大农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9、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0、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财险公司责任目标

1、实行企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完成业务保费收入800万元。

5、完成税收50万元。

6、做好对三星面粉厂帮扶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产品销售信息、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

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9、坚持服务至上，快速办理企业财险承保理赔手续。在收到相关被保险人的投保意向或出现通知书后，如资料齐全，及时出动人员验收和查勘现场，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制发保单或支付赔款。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邮政储蓄银行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完成地税 45 万元。

3、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4、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5、积极开展邮政储蓄小额、房产抵押、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发放 5000 万元，房产抵押类贷款发放 1000 万元，小额质押贷款发放 800 万元，全力支持新农村建设。邮政储蓄余额净增 2000 万元。

6、用足用活上级信贷政策，加大对县内的贷款规模，各项贷款净增 5000 万元以上。

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9、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办理各项业务，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方便的服务。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卫生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2、继续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全面实施新农合门诊统筹，将财政补助标准由 80 元提高到 120 元，最高补助封顶线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6.5% 以上。

3、认真实施妇幼卫生项目，完善“降消”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督导，完成河南省“降消”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年度目标。

4、中石油援建台前县中医院门诊病房楼投入使用。清水河乡卫生院门诊楼上半年交付使用，做好县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5、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6、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7、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城区餐饮、学校食堂等公共场所监督率达到 100%，食品卫生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力度，完成全县黑诊所的排查摸底、取缔等工作。

8、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9、继续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等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0、加强对全县医疗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不发生较大医疗事故。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认真搞好企业食品卫生、职业病防护指导服务。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教育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 85%以上。
- 2、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的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县职业高中教学楼、宿舍楼、学生食堂和标准化操场，以及中小学安全校舍工程。力争把县职业高中建成豫北地区高标准、现代化的职业教育中心；以县职业高中为龙头，加强乡（镇）成人学校建设。
- 5、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8000 人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0000 人次，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城镇职工培训 800 人次。
- 6、积极开展回乡知青培训工作，培训回乡高中、初中毕业生 1000 人，复训回乡知青 1500 人，复训率 95%以上。
- 7、保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落实到位，不截

留或挪用。

8、加大对中小学校乱收费、乱摊派的整治工作力度，确保无非法出版的教材、学习资料和报刊进学校、进课堂。从严治理中小学校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办补习班。制订科学的教育管理体制，提高教学质量。

9、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充实工程，加强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规范民办教育。

10、坚持从严治招、从严治考，认真做好 2010 年高招、中招工作。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继续为企业搞好服务，根据企业需要，为企业培训所需人才。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科学技术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2、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力争达到 42%。

5、根据我县农业企业技术需求情况，搞好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年内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 30 期，培训人员 3000 人次以上。

6、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7、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8、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9、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企事业技术难题征集"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组织企业领导及技术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培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

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98% 以内，出生统计准确率 92%。
- 5、全面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生奖励优惠政策。
- 6、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活动。
- 7、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理念，积极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提高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 8、使用依法行政网上审批系统，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基层计生队伍建设，提高计生工作效率。
- 9、推进基层计生阵地建设。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
- 10、扎实推进“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

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积极为县内企业育龄职工开展生殖保健服务，及时为企业流动人口免费办理流动人口证明。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文化旅游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旅游工作目标。

5、建成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新馆，并申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6、积极筹建县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力争完成吴坝、夹河、后方、马楼4个乡综合文化站建设。

7、加大“扫黄打非”和网吧治理力度，组织开展集中行动每月不少于1次，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治理整顿情况。

8、继续做好舞台艺术送农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免费为乡镇送一场演出，为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9、加强文化经营商户法制教育，年内举办守法经营学习班2次，净化文化市场。

10、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搞好企业文化宣传工作，丰富企业职工文化生活。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广电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搞好新闻报道。
- 3、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4、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5、积极向省、市报送文字、图像等新闻信息，在市以上新闻媒体发表新闻 260 条以上，扩大台前知名度。
- 6、严格电视广告服务管理，不做虚假广告，严禁行业广告垄断。积极做好电影反映管理工作。
- 7、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8、做好本单位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 11、加大对县内工业企业运行情况的报道力度，对企业发布信息、广告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对县内重点企业、招商引资情况及时上报新闻稿件，帮助企业制作专题片、推荐片。
-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一高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高考本科上线达到 900 人以上。力争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

5、继续积极落实优惠政策，为贫困生、外来客商子女等照顾对象给予学杂费减免。

6、加强学校安全教育，重点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和饮食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师生伤亡安全事故。

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9、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为企业提高知名度；根据企业需要，为企业做好信息和智力支持。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人民医院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完成医院病房楼建设任务。完成业务收入 2600 万元。
- 5、每月组织 2 次医务人员下乡巡回义诊。
- 6、选派 7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新乡一附院、省级医院进修，免费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卫生技术人员 10 名，定期选派专家到乡（镇）卫生院开展免费医疗服务。
- 7、继续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实行减免优惠政策，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8、继续做好医院管理年活动，规范管理，强化服务，完善机制，杜绝假、劣、过期药品进医院，明码标价，规范收费，不出现对患者任何欺诈行为。
-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1、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对企业工人的健康体检实行

一定的优惠减免政策。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新华书店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实现销售额 600 万元，按规定标准足额纳税。
- 5、做好全县中小学免费教材的发放工作，按照“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要求，到书率达到 100%。
- 6、坚持正确的发行方向，依法经营，保证店内不出售、不推销非法出版物。
- 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9、围绕企业服务年活动，开展技能比赛活动，着重抓好职工培训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农业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7%以上。
- 3、抓好粮食生产，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25.5 万亩，优质小麦面积达到 20 万亩。
- 4、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6、全县科技培训农民 1 万人次，农民工转移就业“阳光工程”培训 1000 人。
- 7、完成农村户用沼气池 600 座。
- 8、搞好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科技人员包村覆盖率达到 100%。认真落实《濮阳市麦田管理技术规程》，关键技术入户率达到 100%，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100%。
- 9、加强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卡发放到户率达到

100%，及时查处各类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

10、投资 4200 万元，实施 3 万亩标准良田、1 万亩农业综合开发和 3000 亩设施农业项目。完成全县范围测土配方施肥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11、积极为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争取上级财政补贴及贷款贴息资金，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 家；积极申报争取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农业有害生物预警和控制区域站建设项目。

12、加强农资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假农药、假化肥等农资生产、经营点，不发生坑农害农事件。

13、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4、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5、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6、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7、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畜牧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加快养殖小区建设，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小区

（场）14个。

3、积极落实上级支农惠农政策，认真抓好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

4、推进畜牧标准化生产，开展无公害畜产品产地和产品认证工作，年内申报无公害产地认定、产品认证3家。

5、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20%以上。

6、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7、高度重视各项重大动物防疫工作，建立动物疫情监测、防控机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猪蓝耳病、口蹄疫免疫率常年保持在98%以上。加强检疫监督和畜产品监管，确保无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1、积极主动服务企业，举办培训班 12 期，培训养殖技术人员 400 人。强化兽药、饲料等畜牧生产资料投入品的监管，维护养殖企业合法权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水务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的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 1.5 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5、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清挖沟渠 870 条，长 980 公里，动土方 170 万方。

6、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2 万亩，旱涝保收田 0.2 万亩，节水

灌溉面积 0.1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0.2 万亩。

7、做好黄河、金堤河防汛工作，汛前对金堤河防段进行拉网式排查，提前摸底。认真盘查库存物料，检修金堤河站闸，保证能正常运转。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加强防汛值班，做好水情、雨情的测报工作。

8、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做好金堤河提排站闸、引黄口门等工程的维护。投资 2802 万元，完成梁庙沟治理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9、完成上级批复水库移民项目。完成新增农资综合补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10、按照上级要求和标准，完成农业水费征缴任务。

11、加强金堤河公园的日常维护。投资 600 余万元，建设金堤河公园四期工程。

12、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3、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围绕企业服务年活动，坚持依法行政，深入企业上门办理取水许可证手续。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河务局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争取项目资金 300 万元，对影唐 7 道坝进行险工改建。
- 5、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加强对防汛工作督促检查，保障超标准洪水有措施、有对策。积极开展防汛国有物资清仓查库，完成汛前检查、根石探摸工作。进一步修订各类防洪预案和抢险预案，确保黄河安全度汛。
- 6、完成年度绿化植树任务，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 7、做好引黄供水工作，保障农业生产所需。
- 8、加大黄河游览风景区险工险点、绿化美化等工程建设力度。
- 9、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 1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进一步加大大局企业扶持力度，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扶贫办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年内解决 1.2 万人的贫困问题。
- 5、投资 30 万元，培训贫困农民 600 人，输出就业 570 人。
- 6、争取财政扶贫资金 1400 万元，完成 55 个村的整村推进任务，修建村内道路 48 条、64.2 公里；新打深水井 7 眼，铺设管道 38.5 公里，压力罐 7 台（套），解决 7350 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 7、积极协调信贷扶贫贴息资金 50 万元，扩大对贫困户的放贷规模，扶持贫困户 360 户。
- 8、加强与上级扶贫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产业扶贫在我县迈出实质性步伐。
- 9、争取扶贫培训资金 50 万元，培训贫困劳动力 600 人，就业 570 人。
- 10、结合新农村建设，完成 4 个扶贫示范村建设任务。
-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

象发生。

13、依据本单位工作职能，为企业做好服务，积极向上级争取企业贴息资金，同时为企业进行劳动技能人才的培训，使服务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高经济效益。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农机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组织 150 台联合收割机械，搞好“三夏”跨区作业。

5、完成机耕面积 27 万亩，机播面积 24 万亩，机收面积 25 万亩。

6、组织搞好秸秆禁烧工作，保证无大面积焚烧秸秆事件。

7、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秸秆还田面积 12 万亩。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

发生。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1、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2、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责任目标

-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 2、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产业招商。规划本行业重点招商项目，通过对外发布、推介和宣传，积极开展产业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和项目单位主体作用，指导本行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在前期对接、洽谈的基础上，引进一批招商项目，以上年项目总额为基数产业引资增幅 20%以上。
-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 4、完成造林任务 1.59 万亩，造林面积核实率 100%，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精品工程率达到 60%以上。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0%以上。
- 5、搞好郑吴公路、临黄堤绿化带的绿化美化，将其建成精品和亮点工程；继续做好领导造林绿化示范点工作；新建绿色家园示范村 18 个。
- 6、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下经济 6000 亩。
- 7、搞好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完成林业育苗 2000 亩。
- 8、抓好林权制度改革，按时完成确权发证任务。加强对木材市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管，促进木材资源有序流动。

9、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搞好美国白蛾等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不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案件，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1%。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5%。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2、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3、继续做好服务企业活动，落实好扶持政策，对木材加工企业减收或免收有关费用，限时为企业办理相关林业证件。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推介品牌，积极为企业办实事，增加企业收入。

14、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5、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气象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

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搞好天气预报、预测服务，抓住有利时机，实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少干旱、洪涝、暴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带来的损失。

5、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6、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7、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8、加强农村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9、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0、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公安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加大“三基”建设力度，完成看守所、行拘所等业务用房建设任务；无房派出所完成搬迁。

5、深入开展大接访活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100%，停访息诉率95%以上。

6、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深入开展“命案侦破”、“打黑除恶”、“禁毒除爆”等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多发性犯罪和强装强卸、强揽工程行为以及村霸、市霸、路霸等黑恶势力，维护社会良好秩序。深入开展追逃行动，减少社会治安隐患，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

7、加强涉稳情报信息收集，做好对邪教组织防范控制和有效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

8、争创“平安畅通一类县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9、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无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10、加强边界治安联防，确保省际边界地区治安稳定。

11、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3、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4、切实为企业搞好服务，及时处置影响企事业单位办公

秩序、生产秩序的事件。加大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侦办力度，积极开展经济犯罪预防工作。加强企业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指导企业建立规范治安保卫组织，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15、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6、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司法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调成率达到 98%，调解率达 100%。

5、加强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完成司法业务用房建设。

6、加强普法教育，成立法制宣传报告团，在各乡镇学校巡回演讲。

7、开展法律援助，依法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8、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9、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0、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围绕企业服务年活动，坚持送法到企业，为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1、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2、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民政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85%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争取建设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对马楼乡敬老院改扩建，逐步为乡镇敬老院配备健身器材、电视、冰柜等现代生活服务设施，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

5、完善城乡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提高农村五

保供养水平，分散供养年标准不低于 1200 元，集中供养年标准不低于 2400 元。

6、对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城镇低保户、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实施二次医疗救助。

7、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管好用好救灾款物，保证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不发生挪用、截留救灾款物现象。

8、加强对县殡仪馆的监督管理，杜绝买卖“火化证”现象。

9、积极做好退伍安置工作，探索退伍安置的新途径。

10、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11、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12、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3、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4、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残联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按照省、市创建办要求，认真落实《台前县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县”工作实施方案》各项措施，充分发挥“白内障无障碍县工作长效机制”功能，切实巩固“创建”成果。做到白

内障患者出现一例，免费手术一例。

3、加大培训力度,拓宽就业渠道,以社会职业教育机构为依托，扎实开展城乡残疾人技能培训工作；根据企业需要，免费为企业培训输送有一定职业技能的残疾人职工；并对在校及新入学残疾大学生进行资助。

4、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5、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6、帮助 4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7、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无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8、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象发生。

9、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县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10、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1、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县信访局责任目标

1、实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2、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措施，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3、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完成上两年度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同时，达到全市同行业此项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的平均数以上，如按县（区）下达的资金，按县（区）平均数核算；如按人均下达的资金，按人均数核算。

4、无赴京集体上访，赴省集体上访控制在 1 批以内，赴市集体上访控制在 2 批以内；中央及省、市交办信访案件的按期办结率及年度结案率均达 95%以上，年底结案率 100%；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

5、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市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6、不发生赴京个人重访，到省个人重访率控制在 5%以下，到市集体重访控制在 1 批内，到市个人重访率控制在 10%以下，网上信访重访率控制在 8%以下，重信率控制在 15%以下。

7、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实现由被动接访向主动排查化解转变，妥善化解人民群众内部矛盾。

8、开展争创“四无”乡镇活动，即“无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无赴京非正常上访、无信访积案、无重信重访”，创建达标率不低于 50%。

9、健全乡（镇）群众工作机构，挂牌成立群众工作站，保证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接通“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网上登记办理信访案件。

10、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单位人员无违犯计划生育现

象发生。

11、围绕企业服务年活动，坚持深入企业调研，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企业信访稳定。

12、做好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本单位能耗比上年度降低 5%，并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13、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上报政务信息。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目标

1、按照省、市要求，集中力量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加速年”活动。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快集聚区孙张公路、西环路和中心大道建设进度，开工建设两纵三横 5 条道路，形成四纵四横的基本框架，完成道路的绿化、亮化，同步建设供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年内基础设施投资要完成 3 亿元以上。搞好集聚区土地储备，推广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标准化厂房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创造“土地等项目、厂房等项目”的招商优势。

3、加大产业投资力度。认真落实上级供电、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和激励政策，积极引导项目扩大投资规模，加快建设步伐。11 个在建项目 9 月底前要全部竣工，20 个签约项目要全部开工建设，其中 60%以上的项目建成投产。年内力争新上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4 个（本单位完成新上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 个），超亿元项目 2 个以上，培育 2-3 家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年内产业投资要完成 10 亿元以上。

4、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搭建人才交流、技术创新、信息服务、生活服务等平台，着手发展融资担保、现代物流、技术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寓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筹建步伐，增强集聚区配套服务功能，年内争取实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平台的全覆盖。

主题词：目标管理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5日印发